

三江法学博士论丛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 适用研究

THE STUDY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董玉鹏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三江法学博士论丛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 适用研究

◎董玉鹏 著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研究 / 董玉鹏著.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308-10170-7

I. ①国… II. ①董… III. ①航空法—法律适用—研究 IV. ①D99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1601 号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研究

董玉鹏 著

责任编辑 冯其华 王元新

封面设计 林 智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0.75

字 数 208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170-7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序

三江汇聚,海定波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自 2001 年在宁波这座极具人文气息的城市建校至今,在短短的 11 年时间里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作为建校之初就已设立的法律系,伴随着学校的整体发展,其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诸多方面也取得了丰硕成果,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

专业学科的稳步发展,离不开教师们的努力工作和辛勤付出。法律系的教师队伍是一支年轻而富有活力的团队,他们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上兢兢业业、踏实努力,有多名教师在职期间顺利考取了武汉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大学等国内著名大学的法学博士生资格,并陆续毕业。青年教师学历提升不仅对其自身职业素质提高具有重要意义,也为法学学科建设充实了人才力量。

“三江法学博士论丛”,由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青年教师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整理而成。丛书首批包括韩缨老师的《气候变化国际法问题研究》和董玉鹏老师的《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研究》。这两本著作都属于国际法学科范畴,前者对气候变化这个热点问题从国际法和制度建设角度进行了阐释、分析和评论,后者则重点探讨了国际航空运输在国际私法领域产生的法律适用问题。两位作者的博士论文代表了所研究主题的较高水平,答辩时获得了答辩委员们的一致认可和肯定。

“三江法学博士论丛”的出版,是我校法律系青年教师理论研究的阶段性汇报,更是一个新的起点。我衷心期望这个朝气蓬勃、极富发展潜力的教师群体在漫漫治学路上,能够走得更为扎实而精彩!

特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法律系主任

2012 年 7 月 18 日 于北京

前言

与海商法历经上千年的发展历程不同^①,航空运输事项的法律规制历史不过百余年^②。然而,由于航空运输科技与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航空运输法律制度发展具有其他特定法律制度领域少有的跨越性。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类型多样,各国在法律选择适用问题上的规定不同,司法机构在处理纠纷的实践中往往会面临法律冲突。本书研究的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中,各个法律关系主体的地位如何?主要的法律冲突包括哪些?从理论上讲,有哪些法律可以适用?适用不同的法律,是否会带来差异很大的判决结果?第二,专门性的国际公约在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领域的地位如何?是否可以有效规制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国内法在解决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冲突中的地位 and 作用又是怎样的?第三,目前世界上航空运输业发达的国家对待国内和国际航空运输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的态度有何差异?各国法院倾向于采取何种法律适用原则来解决该领域的法律冲突问题?我国与这些航空运输发达国家相比,在法律适用问题上的态度有何不同?

针对以上问题,正确的研究思路应该是将现代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体系中几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适用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加以研究。研究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意义:

首先,从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发展的主要推动力来看,国际社会的协调与国家间的合作制定统一的实体规范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的发展。国家之间协商达成的国际公约即统一实体法是调整国际航空运输关系

^① 海商法产生于古代,发展于中世纪。刚产生时并不是国内法,而是国际性规范。其萌芽“罗得海法”就是以共同海损为中心的国际性商业习惯法。系统的海商法诞生于近代,其中最有影响的是1681年法国的《海事条例》,标志着海商法由国际法到国内法的转变。近代的海商法所呈现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强烈的地区性。后随着海上航运的发展,国际社会要求制定统一的国际性海事规范的呼声日益强烈,制定出调整各种海事法律关系的公约、惯例,起到了国际统一海商法的作用。参见司玉琢主编:《海商法详论》,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29页。

^② 参见赵维田著:《国际航空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1页。

的主要法律渊源,而且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的专门性国际公约均规定了公约自身的优先与排他性适用。然而,专门性国际公约调整的范围有限,即使对某一问题作了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依据各国国内其他相关的法律规定来协助处理。另外,国际公约在协商、草拟的过程中,由于受到航空运输发达国家和相对弱势的发展中国家各自利益考量的影响,成文的法律规范并不能满足所有参与制定者的预期,以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不断被修改并衍生出多个层次、多种形式的法律文件。留下许多空白与模糊之处需要国内法律作进一步详细规定,更需要参与审理具体案件的法官在审判实践中对这些问题进行解释。

其次,从航空运输业发展遇到的新情况看,研究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问题是解决当前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热点和复杂案件的基础。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民用航空运输作为运输业科技含量较高的分支,在服务模式和技术层面上往往会采取最先进的技术成果。具体来说,就是互联网的普及使得电子商务在国际航空运输业中广泛应用,改变了民航传统的经营模式,同时也带来了管辖权及法律适用上的新问题:连结点的增加使得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更多,法院在选择适用法律上也要综合考虑互联网的因素。航空运输行业的特殊性也决定了司法机关在解决这类特殊的跨国纠纷案件时,如果依然按照以往的国际私法理论进行法律选择与适用,结果往往并不能令人满意。

最后,从完善我国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体系的角度看,研究国际航空运输的法律适用问题是我国构建完整的航空运输法律体系和进一步发展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的现实需要。我国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了相对比较成熟的阶段,目前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和交流活动非常活跃,航空运输在诸多运输方式中的性价比很高,在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方面功不可没。然而我们发现国内航空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之间法律制度的差别却仍然很大,相同的运输性质、相近的运输里程、相似的纠纷事项,最后在司法机关得到的处理结果却不一样;同样,不同的运输方式,产生纠纷后所获得的处理结果也有很大不同。这些现象都引发了我们对国际与国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的再思考。

中文摘要

航空运输是具有一定危险性的运输方式,近年来我国在民用航空运输领域的纠纷越来越多。国际航空运输与国内航空运输在纠纷处理上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涉及法律冲突和法律适用的问题。目前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国际上有相对完善的专门性公约,我国也加入了相关的公约并加强了配套法律制度的建设。但是在具体的国际航空运输司法实践中,我国所面临的法律适用问题更加复杂,仅仅运用已经加入的国际航空运输专门性公约并不能妥善地解决问题。

国际私法理论中,法律冲突产生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具有涉外因素。在民用航空运输领域,专门性国际公约定义的狭义“国际航空运输”并不是指任意含有涉外因素的国际航空运输,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存在的法律冲突与其他类型的民事法律冲突也不同。针对国际航空运输中的法律冲突,专门性的国际公约是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主要手段,但是公约及准据法的解释问题往往被忽略,这也是专门性的国际公约不能完全应对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的原因之一。对于国际航空运输纠纷案件,法官在解释专门性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时,应分不同情况,在倾向于保护乘客和货物托运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还要考虑本国成长中的国际航空运输企业责任承担能力等因素。在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体系的关系上,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对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的影响是间接的,国际航空法今后的发展趋向类似于海商法,将继续沿着独立法律部门的道路逐渐成熟。目前,我国航空运输领域一个不能忽视的特殊问题是中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在区际航空运输中产生的区际私法问题。区际航空运输是介于国内航空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之间的特殊航空运输方式,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应借鉴和准用专门性国际公约的规定,主要以国内专门立法的形式或航空公司自行参照国际公约规定制定相关规定适用合同条款的形式,对此类区际航空运输的法律适用问题。

解决国际航空运输纠纷,首先需要确认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的管辖权。传统国际私法理论中的管辖权理论对国际航空运输管辖权制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在国际航空运输中,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在确立管辖权上的作用与其他类型的

民事纠纷不同,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国际公约强制性规定的限制。另外,在司法实践中,各国法院在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管辖权归属问题上也存在不同态度。通过对英美法系国家管辖权冲突问题解决方式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它们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在总体上是趋向于避免当事人一事多诉的。我国的司法实践在解决国际航空运输管辖权问题上经验不足,应借鉴国际私法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尽量避免多重诉讼及当事人“挑选法院”现象的发生。在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权方面,另外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在当前我国电子商务日渐发达并向国际航空运输领域渗透普及的情况下,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权的确定面临新的挑战。这一点我国和世界上其他航空运输发达的国家处于同样的境地,这就需要在没有充足的立法经验及国内外先例借鉴的情况下,在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中进行独立深入的探索。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的订立是国际航空旅客与货物运输活动正常进行的先决条件,和其他类型的运输合同一样,国际航空运输合同也是格式合同。当事人在国际航空运输合同领域出现的与法律适用有关的问题,一般都是和判断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是否适格以及合同条款的解释等问题相关的。由于目前世界各国大部分航空公司采用的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制定的运输总条件,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的条款与其他运输类型相比就更具有世界范围内的统一性。国际航空运输合同构成要件与法律适用原则的演进在专门性国际公约中也有较为详细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两年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客票的法律适用问题,这一点专门性国际公约及国内法的规定都尚不完善。虽然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借鉴以往的国际航空运输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经验,但是电子商务背景下的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纠纷法律适用问题毕竟不能完全照搬以往的民事法律,对此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及研究。

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责任的产生可能由运输合同违约引起,也可能由其他类型的侵权行为引起,而且有时两者是竞合的。国际航空运输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既有可能是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乘客或者货物托运人,也有可能是先前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人。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目前专门性国际公约有实体性的规定,也是专门性国际公约的核心内容,因而在法律适用上占主导地位;但是国际航空运输第三人责任的国际统一性法律体系相对而言还不完善,并没有得到多数国家的认可,实质上需要适用各国国内的法律来解决。我国国内相关的航空运输归责法律制度体系在调整国际航空运输归责方面和国际公约衔接不够并且存在漏洞,因此应该在国际公约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国内立法,逐步实现归责原则的多元化、损害填补机制多层次化、法定责任主体范围的扩大化、受害人权利范围扩张以及赔偿责任的多样化等。

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的赔偿问题,是指国际航空运输纠纷当事人在确定责任承担之后应该落实的一步,也是国际航空运输纠纷处理中最为关键的一步。国际航空运输纠纷赔偿领域存在很多繁杂的热点及难点问题,专门性国际公约对此规定得比较简略,很多情况下需要适用国内法律来最终解决。关于国际航空运输赔偿限额,国际航空运输专门性公约有强制性规定,根据我国近几年来处理的国际航空运输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情况分析,未来趋势是在遵循国际公约规定限额的前提下,逐渐提高赔偿额度。但是针对我国的航空运输业发展的特点,在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必须考虑到国内民航产业界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国内航空运输保险制度的发展现状。关于国际航空运输中的航班延误问题,与其他航空运输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配套法律规定较为落后,而且对航空运输企业的保护倾向性较多、低层级的政策性规定过于灵活多变,这应是着重探讨和改进的地方。关于国际航空运输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专门性国际公约的规定比较模糊,同样需要国内立法的补充适用。对国际航空运输中可能产生的精神损害,尤其是纯粹的精神损害给予更高额度的赔偿,应该是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制度发展的趋势。总之,在国际航空运输赔偿问题上,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适用的法律一般都是国际公约和本国国内法,虽然不排除适用国外法律的可能性,但是在法律适用上存在明显的“国内保护主义”,这是目前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应着力改变的。

关键词: 国际航空运输 华沙公约体系 蒙特利尔公约 法律适用

Abstract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is a kind of high-hazard transportation. With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transportation in China,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disputes in the area of air transportation. The difference of the resolvent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domestic air transportation is that the former involv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law. This thesis of doctor degree is based on the study of conventions and domestic laws o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From the dimension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author discusses some key-problems of this area in a comparative way. It is significant to study the legal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which will perfect our air law system and boost the industry of air transportation.

Seen from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nflicts of law will not happen unless there are foreign factors. But not all the air transportations having foreign factors ar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The first chapter, "Conspectus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begins in the conception,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by air", made by the Warsaw Convention and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and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conflicts of law. The author considers the convention on uniform law for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by Air", as the best way to solve dissensions. But the judicatory explan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is ignored. So there must be a hermeneutic application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nd the value judgment is needed. As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agreements of WTO, the author does not think it is straightforward, so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law system relating to civil aviation should develop in an independent orientation. Another important problem is that the interregional conflict of

law in civil air transportation among Mainland,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our legislators should consult convention for reference.

The second chapter is about jurisdiction i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which is the first step to deal with the disputes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The author takes for that the traditional theories about jurisdiction should not be applied mechanically. The rule of autonomy of should be limited. In despite of our style of continental law, we can also introduce into such system as “forum non conveniens” to avoid parallel-suit or forum shopping. In the last part of the chapter, the author deems that the popularization of internet would greatly influence the juris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lawsuits.

The third chapter is about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the contr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lmost all the contra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re formatted texts stipulated by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association (IATA). It seems that the problem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s distinct. Things changed since the electronic air-tickets were forced to populate in the whole world.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compulsive use of electronic tickets in air transportation will fetch a great deal of new problems of the application of law. While in this area, we China is in the same scratch line with other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here are not many precedents for us.

The forth chapter discusses the system of liability i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Both the carrier and the third party could render the problem of li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The liabilities of the carrier and the third party are different, so the application of law should also not as the same.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our law system should be detailed more, the principle of liability should be plural ways, the system of remedy should be multiplied and the subjects of liability should be extended. At the same time, the rights of victims should also be expanded.

The last chapter continues discussing the problems mentioned in the forth chapter. Once the liability is confirmed, and then comes the problem of compensation. The author expatiates on three more detailed problems: limitation of compensation, compensation for spiritual damage and delay i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The author forecasts that the limitation of compensation will be cancelled in the future and the pure spiritual damage will also be accepted in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In conclusion, almost every country would squint towards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its own party, but it is not a good tendency in the long run. So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court of China should consider more about other countries' laws in the course of adjudicating the case of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Keywords: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ation; Warsaw Convention System; Montreal Convention; Application of Law

目 录

学术概述	1
第一章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基本理论	4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解析	4
一、国际航空运输概念解析	4
二、国际航空运输构成要件	6
三、国际航空运输的类型	8
四、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与主体范围	10
第二节 我国国际航空运输法律渊源探讨	12
一、国际公约与惯例的主导地位	13
二、居于“辅助”地位的我国国内立法	16
三、航空公司间协议的效力	17
四、判例的参考与立法推进作用	19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输中的法律冲突与解决方法	20
一、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法律冲突产生原因	20
二、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冲突解决方法与法律适用现状	25
第四节 我国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的特殊问题	28
一、国际公约对我国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的影响	28
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对我国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的影响	29
三、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在我国区际航空运输中的准用	31
四、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应有的立法取向及法律解释倾向	35
第二章 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权	40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权制度体系	40
一、国际私法理论中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的关系	40
二、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权的特征	42

三、国际航空运输公约管辖权体系	45
四、国际航空运输新型管辖权评析	49
第二节 解决国际航空运输诉讼管辖权问题的应对措施	51
一、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的产生	51
二、解决民事诉讼管辖权冲突问题的国际立法	52
三、国际航空运输纠纷挑选法院与多重诉讼问题应对	54
四、电子商务环境下我国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管辖权新问题	58
第三节 当代国际航空运输管辖权制度发展的新问题	62
一、国际航空运输管辖权制度的形成背景和适用条件	62
二、国际航空运输第五管辖权制度的比较与争论	64
三、对国际航空运输第五管辖权制度的评价	68
四、互联网环境下国际航空运输管辖权制度出现的新问题 及对我国的启示	70
第三章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73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合同领域的法律冲突与法律适用	73
一、国际航空运输合同关系及其存在的法律冲突	73
二、国际航空运输合同领域法律适用原则	75
三、国际公约对国际航空运输合同事项的规定	79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83
一、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合同导致的新型法律冲突	83
二、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合同法律适用的特殊问题	87
三、我国国际航空运输电子合同法律适用制度的完善	92
第四章 国际航空运输归责制度法律适用	93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责任制度法律冲突	93
一、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冲突	93
二、国际航空运输归责问题法律冲突解决方式	94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法律适用	96
一、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构成要件上的统一规定	96
二、国际航空运输公约中的承运人有限责任制度	99
三、《蒙特利尔公约》承运人归责制度的创新	101
第三节 国际航空运输第三人责任制度法律适用	103
一、国际航空运输航空器内部侵权的法律适用	103

二、航空器对无合同关系第三人侵权的法律适用	104
三、航空器制造商产品责任的法律适用	105
第四节 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归责制度现状及法律适用的完善	108
一、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归责制度现状	108
二、我国国际航空运输归责制度法律适用的完善	110
第五章 国际航空运输赔偿问题法律适用	114
第一节 国际航空运输赔偿制度法律冲突	114
一、关于损害赔偿限额的争议	114
二、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冲突	116
三、关于航班延误赔偿问题的法律冲突	117
四、关于惩罚性赔偿问题的争议	118
第二节 国际航空运输赔偿范围及限额制度的法律适用	121
一、国际航空运输赔偿范围及限额制度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	121
二、我国对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限额的态度	123
三、提高我国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限额的意义	126
第三节 国际航空承运人精神损害赔偿法律适用	130
一、国际航空运输精神损害赔偿方面的法律适用问题	130
二、我国国际航空运输精神损害赔偿的司法实践与立法建议	131
第四节 国际航空运输延误赔偿的法律适用	132
一、国际航空运输延误的国际公约规范	132
二、各国关于航班延误问题的立法比较	133
三、不可抗力对于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延误赔偿责任的免除及限制条件	136
第五节 我国民用运输赔偿制度统合产生的法律适用问题	138
一、我国交通运输民事赔偿额度计算标准评析	138
二、航空运输赔偿制度内部统合的法律适用问题	139
三、航空运输赔偿制度与其他运输赔偿制度统合的法律适用问题	140
结 论	142
主要参考文献	145

学术概述

一、国内外主要研究状况

民用航空运输法律制度既含有公法要素,又含有私法要素。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是现代航空运输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不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学者,都没有正面回答私法意义上的国际航空法是否存在制度体系构建上的问题。与海事关系的冲突法调整相比,国际航空运输关系的冲突法调整也并未受到国际私法学界的广泛关注,对此进行专门系统研究的尚不多见。学者们在讨论国际航空运输领域中的某些特定问题时,往往忽略了作为私法的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关系体系的整体把握,由此产生的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问题也并没有得到系统的分析和解决。国内和国外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的研究状况大致可以概述如下:

国内法学界对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的介绍性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比较典型的代表是徐振翼先生的《航空法知识》^①,赵维田先生翻译、荷兰学者迪德里克斯·弗斯霍尔的《航空法简介》^②,徐克继先生摘译、英国学者彼得·马丁等修订的《肖克罗斯和博蒙特航空法》^③。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陆续有学者开始撰写国际航空运输方面的学术著作和论文,如刘伟民先生主编的《航空法教程》^④等,但是均停留在制度分析介绍的层面。20世纪90年代末,国际航空运输领域细化研究逐渐开始,典型著作有:唐明毅先生主编的《现代国际航空运输法》^⑤;赵维田先生的《国际航空法》^⑥;董念清先生的《航空法判例与学理研究》^⑦;贺元骅先生主编的《航空民商法研究》^⑧;唐明毅、陈宇先生的《国际

① 徐振翼著:《航空法知识》,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

② [荷]迪德里克斯·弗斯霍尔著:《航空法简介》,赵维田译,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87年版。

③ [英]彼得·马丁等著:《肖克罗斯和博蒙特航空法》,徐克继摘译,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④ 刘伟民主编:《航空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

⑤ 唐明毅主编:《现代国际航空运输法》,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⑥ 赵维田著:《国际航空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

⑦ 董念清著:《航空法判例与学理研究》,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

⑧ 贺元骅主编:《航空民商法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航空私法》^①；黄力华先生的《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研究》^②等。对于目前出现的热点国际航空运输案件，也有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关注并结合特定法律制度领域论及。

国外对此类问题研究较早，也较为深入，20 世纪 60 年代初就有关于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的著述，主要围绕《华沙公约》等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国内法的冲突展开论述。不同国家的学者对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侧重和研究方法也不同：大陆法系国家侧重研究国际航空运输法律规则的统一化，典型如欧盟国家的学者，其研究成果甚至促成了国际航空运输的区域性统一立法^③；英美法系学者则倾向于适用国内冲突规则解决国际航空运输的法律适用问题，其研究过程中往往借鉴大量的案例对各种法律冲突问题进行说明^④。各国对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及法律冲突解决方法的理解和意见往往存在很大差异，一些观点值得商榷。

二、本书主要内容与研究创新

本书除前言与结论之外，共分五章，以与国际航空运输相关的专门性国际公约中的规定为基础，通过比较的研究方法，从国际私法角度对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债权关系法律适用问题以专题的形式进行探讨。前言部分主要介绍了国际航空运输法律适用问题的产生、本书的研究思路以及研究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第一章主要是对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并着重指出了目前我国国际航空运输领域法律适用上的若干特殊问题。第二章对国际航空运输纠纷管辖权问题进行了研究。第三章对国际航空运输合同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研究。第四、五章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第四章就国际航空运输归责制度的法律适用进行研究，第五章则紧接着对责任明确之后的赔偿问题的法律适用的研究。结论部分对全书的研究进行了总结，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明了本书的结论性观点及立场。

本书在总结和借鉴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主要有如下三方面的创新：

首先是研究领域的创新。本书讨论的几大部分内容集中在国际航空运输债权法律关系领域，即中心是平等主体间在国际航空运输过程中各种合同关系

① 唐明毅、陈宇著：《国际航空私法》，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② 黄力华著：《国际航空运输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③ Kurt Gronfors: *Air Charter and the Warsaw Convention,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Air Law*,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56.

④ Bin Cheng,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Stevens: Oceana Publications, 1962. Alexander T. Wells, *A Casebook for Air Transportation*,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1990.